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17)浙0602民破2-1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的申请于2017年3月10日裁定受理绍兴市北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为绍兴市北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市北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5月15日前，向绍兴市北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绍兴市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9楼；邮政编码：312000；联系电话：0575-85220885, 1373520518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市北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绍兴市北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7年5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